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.11.18 公地保字第 105001606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

要旨：公務人員涉訟行為，如經審認執行職務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者，均認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而不予涉訟輔助。給予涉訟輔助費用後，如認原授予利益處分係屬違法，經撤銷、廢止而溯及既往失效時，應返還受領之給付

主旨：所詢公務人員因涉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：「降二級改敘」，相關因公涉訟輔助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署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經水人字第 10510061180 號函。

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及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）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，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，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所稱「執行職務」，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，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，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。所稱「依法執行職務」，係指合法（令）執行職務而言，包括依法律、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，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。業如來函所述，經本會歷釋在案；並有本會揭露於網站之涉訟輔助事件相關決定書可供查詢，其中公務人員涉訟行為，如經審認執行職務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者，均認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而不予涉訟輔助。本會 105 年 105 公審決字第 0124 號、第 0173 號及第 0215 號復審決定，可為參考。

三、另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…」據此，各機關給予公務人員涉訟輔助費用後，如認原授予利益處分係屬違法，基於依法行政原則，亦應依上開規定審酌辦理。

正 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副 本：